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1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 303 會議室

主席：徐輝明副校長兼總務長

紀錄：陳俐穎

委員： 趙涵捷主任委員	徐輝明副主任委員	黃武元委員
張文彥委員(請假)	莊文靜委員	莊英宏委員
吳星穎委員	陳俐穎委員	蘇玟珉委員
紀渥德委員(請假)	徐裕奎委員	黃家華委員
劉福成委員	陳國庭委員	陳企寧委員
蘇銘千委員	許琿銘委員(請假)	劉康文委員(請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一、審議案：

(一)不法侵害事件(略)。

二、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是否需參考母法規定，及針對言詞霸凌著重考量有無持續性的行為制定特別說明提供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作為判斷依據或參考，以及未來職場不法侵害防護的重點，檢討是否有修正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的必要，並視修正與否提下次會議討論或報告說明。

辦理情形：有關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案，列入本次會議提案一，提請委員審議。

貳、業務報告：

報告人：總務處環境保護組莊英宏組長

報告事項：

一、112 年 10 月 30 日辦理輻射安全防護教育訓練，全程參與人數共計 31 人；同日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全程參與人數共計 34 人。

二、112 年 12 月 22 日辦理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作業，測定結果待廠商送交監測報告後，放置總務處環保組職安網頁公告：

(一)監測項目: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及中央空調室內二氧化碳環境監測。

(二)監測範圍:本校理工一館 2 間實驗室共 6 點進行有機溶劑監測，行政大樓 3 樓及 4 樓、圖書館 3 樓及 4 樓進行中央空調建築物 CO₂ 檢測。

三、112 年 11 月 22 日辦理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處理，液態類廢液 3,735 公斤，固態類廢棄物 625 公斤，合計 4360 公斤，清運費計 81,600 元，處理費計 203,165 元，總計 284,765 元。

四、不法侵害事件(略)。

五、本校前於 110 年 8 月 1 日通過「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審查」驗證，將於本年 7 月 31 日屆滿，總務處環保組將依教育部來文申請展延。驗證審查程序由教育部驗證審查委員團以單次入校審查的方式執行，審查以管理制

度/系統相關文件表單建置狀況，及實際執行狀況進行評分。

報告人：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報告事項：

- 一、112 年臨場醫師服務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3 條規定，本校總計需辦理 8 場，預計上下半年各辦 4 場。112 年 6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醫師臨場服務，主要針對本校工作場域做訪查，及懷孕同仁做訪談，相關建議改善依訪視結果來函後，再請環保組追蹤改善狀況。
- 二、112 年教職員健促活動總計辦理 2 場健康講座，總計 100 人參與；1 場健走自我挑戰賽運動，總計 40 人參與；1 場親子戶外活動，總計 80 人參與；及 1 場急救課程，總計 36 人參與；另 113 年教職員健康促進活動規劃待新上任學務長到職後再行申請簽核。
- 三、本校通過 112 年申請健康職場標章展延，衛生局將於 113 年 1 月寄送認證標章至各事業單位。
- 四、113 年辦理勞僱型教職員工健康檢查，對象為 45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工作者，現請圖資處以現有資料庫建置名冊及查詢系統，以利掌握本次健檢人員正確性，預計本年 6 月前完成招標程序，10 月辦理健檢活動。
- 五、職護健康管理系統建置由圖資處林志軒技師負責，預計本(113)年完成及線上測試。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內政部施行「跟蹤騷擾防制法」及勞動部修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修訂本校預防計畫，新增跟蹤騷擾行為屬不法侵害類型之一。
- 二、依 111 年 4 月 12 日「學生陳情本校心理諮商輔導中心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程序問題及疑似遭受霸凌案」面談紀錄結論第二點，增訂經決議受理之申訴案，應於調查期間暫停被申訴人工作權益事項相關作業，爰修訂第四點總務處環保組之職責。
- 三、有關第五點增修內容，說明如下：
 - (一) 依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環安會臨時動議決議，有關本校不法侵害防護作為，修訂第五點計畫執行流程第一款至第三款。
 - (二) 為彙整本校不法侵害事件申訴案之流程及明訂本校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及調查小組相關組成、任期、委員資格等事項，修訂第五點計畫執行流程第四款第一目之(2)a 至 d。
 - (三) 依本校 112 年 12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借鑒本校受監察院糾正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案，為避免申訴案後續爭議，建議修正本校不法侵害事件調查小組委員均聘請校外學者專家組成為宜，以提升調查經過及結果之公正、專業及公信力；爰增修第五點計畫執行流程第四款第一目之(2)d，明訂調查小組組成及校外專家資料庫聘任資格及流程，並參考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第三項部分條文制訂校外專家需具備之專業或身分。
 - (四) 依本校 111 年 11 月 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會議決議：

「本校不法侵害事件處理小組審議及後續調查小組進行調查階段，原則不許可律師陪同出席會議，並一併修訂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以納入上開原則。」，增修第四款第一目之(2)e。

四、其餘各點參考勞動部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三版)及教育部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範本酌作修正。

五、新增或修訂附件及附圖：

(一) 修訂附件 1「國立東華大學禁止工作場所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之書面聲明」。

(二) 新增附件 2「國立東華大學預防職場不法侵害行為主管層級自主檢核表」。

(三) 修訂附件 3「國立東華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

(四) 新增附件 4「國立東華大學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措施查核及評估表」。

(五) 新增附件 5「國立東華大學工作場所檢點紀錄表」。

(六) 修訂附件 6「強化工作場所的規劃措施」。

(七) 修訂原附件 4-1，並變更為附件 7「國立東華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通報/申訴單」。

(八) 修訂原附件 4-2「工作者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追蹤調查表」，並變更為附件 8「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事件處置表」。

(九) 依據上開說明二會議決議修訂原圖 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處理流程圖表」，並變更為附圖 1「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案處理流程圖」。

決議：

一、修正草案第四點第四款第一目：「接獲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案時，依本校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申訴案處理流程圖(附圖 1)辦理。經決議受理調查之申訴案，依申訴事由通知所屬單位。」

二、修正草案第五點第四款第一目之(2)e：「處理小組及調查小組會議，不許可律師陪同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出席；擔任處理小組及調查小組委員，須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處理迴避事宜。通報與申訴過程必須客觀、公平及公正，相關人員對申訴人(受害人)與通報者之權益、隱私及與案事相關之情事，需完全保密。」。

三、因應後續實施調查小組全數由校外專家擔任委員一節，衍生相關經費請由總務處編列預算供主責成立調查小組之學術單位及人事室遇案申請。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本校 113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辦理。

二、本校 113 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草案擬規劃如附件。

決議：同意刪除年度改為例行年度計畫，如需調整再行提案，餘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為實施新進專任教職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增訂相關程序及表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5 日公保字第 1060004533 號函說明二及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程序規定辦理。
- 二、為符合法規，擬增訂新進專任教職員工應於到職日前(含)完成下列程序：
 - (一) 閱讀本校「新進專任人員報到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 (二) 依上開須知說明完成 2 小時數位線上課程。
 - (三) 簽署本校「新進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及「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調查表」。
 - (四) 報到當日由服務單位進行實體教育訓練 1 小時，並將上開承諾書、調查表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經單位主管簽章後，掃描上傳總務處環保組專頁，完成報到手續。
- 三、為使新進教職員工了解相關權利義務，並妥善留存相關紀錄，擬增訂表件：
 - (一) 國立東華大學新進專任人員報到職業安全衛生須知。
 - (二) 國立東華大學新進專任人員安全衛生承諾書。
 - (三) 國立東華大學新進人員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調查表。
 - (四) 國立東華大學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表。
- 四、本案如經審議通過，請人事室於教職員工新進人員報到說明新增相關程序及表件，並發送人員異動至總務處環保組，以追蹤核對新進人員完成教育訓練。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總務處環境保護組

案由：有關本校特約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112 年 10 月至 12 月現場訪視建議改善事項，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1 條第 1 至 3 款，雇主應使醫護人員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配合職業安全衛生、人力資源管理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 (二)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 二、檢陳各月份現場訪視紀錄表及建議事項彙整表如下，提請委員審議：
 - (一) 112 年 10 月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臨場訪視結果建議事項彙整表。
 - (二) 112 年 11 月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臨場訪視結果建議事項彙整表。
 - (三) 112 年 12 月勞工健康服務執行紀錄表、臨場訪視結果建議事項彙整表。

決議：

- 一、依各月份建議事項彙整表追蹤各單位改善情形。
- 二、其他有關改善事項彙整表重點決議如下：
 - (1) 11 月第 3 點行政大樓走廊窗戶安全應優先改善。
 - (2) 11 月第 5 點行政大樓中央空調啟動標準，調整為以 4 樓以上溫度計達 26 度時即

開啟空調。

(3)12 月第 1 點有關天花板照明，請總務處通知各單位，對於辦公室照明有疑慮者向總務處諮詢或反應。

參、臨時動議：

【莊文靜委員】

為配合本校自本(113)年 2 月 1 日起會議、活動全面使用環保餐具政策，及考量週邊僅有 2 家餐廳提供環保餐具服務，人事室將採自備餐具方式使餐點多樣化，故建議行政大樓增設洗碗機設備；另 3 樓雙號辦公室未設茶水間，同仁現於廁所清洗餐具，建議增設。

【主席徐輝明副主任委員】

請總務處環保組進行規劃，並提下次會議。

肆、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